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01722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金山都市計畫（三處市地重劃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）案」，自109年2月12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（張貼本府及本市金山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）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